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莊志偉

代 理 人 吳奕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債 權 人 梁勝欽

莊慧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莊志偉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

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

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11

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14年11

月20日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

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

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份

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。

聲請人既有首揭條文第2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，其聲請復

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